**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居家整理-申請流程**

**111年09月01日制訂**

**112年07月19日修訂**

**113年01月29日第二次修訂**

**113年12月18三次修訂**

申請表

完整填寫申請表後郵寄、傳真或E-mail至基金會

審核

符合資格，基金會二週內進行初次訪視

通過

歸檔

不通過

轉介或結案

確認案家意願及需求

社工訪視評估

訪視討論並確認規劃內容

討論規畫後並已擬訂計畫後兩個月內完成(依案件狀況不同，故完成時間不同)

歸檔

整理同意書

後追訪視

整理服務

結案

同意依服務計畫進行整理，即簽署服務同意書

服務後一個月~三個月，社工進行追蹤訪視

填寫滿意度調查表

討論規劃

確認服務區域之傢俱、物品數量及種類

初訪後兩週內完成

三訪(二訪後，兩週內訪視)，兩週內完成

二訪(初訪後，兩週內訪視)，兩週內完成

擬定服務規劃